

489193F1

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九标段）（项目名称）
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九标段）（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489193F1

投标人：崇阳县双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07 月 01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施工组织设计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九标段）（项目名称）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九标段）（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壹拾万壹仟叁佰柒拾玖元柒角玖分元（¥33101379.79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210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总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 713971.79 元；暂列金额 ¥： 2645705.97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 1834253.41 元。

2.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 彭雪 (姓名), 证书名称: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 鄂 1522021202303918。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9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零 元（¥0）。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崇阳县天城镇崇阳大道 211 号兴业大厦

网址：[http://www.cma.gov.cn](#)

电话: 0715-3380788

传真: 0715-3380788

邮政编码: 437500

2026 年 07 月 01 日

备注：项目经理如是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填写 专业类别 级别 注册建造师，其证书编号应填写注册执业证书编号。如是职称证书，证书名称填写专业类别 级别 工程师，其证书编号应填写职称证书编号。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九标段) (项目名称) 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九标段) (标段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见投标函)	彭雪
2	工期	1.1.4.3	(见投标函)	210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无	/
5	分包	4.3.4	见拟分包计划表	/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u>5000 元/天</u>	/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u>不超过合同价的 4%</u>	/
8	质量标准	13.1	合格	/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10	预付款额度	17.2.1	遵守合同条款 17.2.1 款规定	/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7.2.2	遵守合同条款 17.2.2 款规定	/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7.4.1	1.5%	/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17.4.1	1.5%的工程款	/
1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 崇阳县双庆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黄明 (签字)

2026 年 07 月 01 日

备注: 本附录适用于 2010 年版《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九标段) (项目名称) 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九标段) (标段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8	(见投标函)	彭雪
2	工期	1.1.4.3	(见投标函)	210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4	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
4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	3.2.1	不少于 22 天	/
5	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1	遵守专用合同条款 3.2.1 款规定	/
6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3	遵守专用合同条款 3.2.3 款规定	/
7	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遵守专用合同条款 3.2.4 款规定	/
8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7	无	/
9	分包	3.5.2	见拟分包计划表	/
10	逾期竣工违约金	7.5.2	5000 元/天	/
1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5.2	不超过合同价的 4%	/
12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1.1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时,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13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2.2.1	遵守专用合同条款 12.2.1 款规定	/
14	质量保证金额度	15.3.1	工程款的 1.5%	/
15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	15.3.2	遵守专用合同条款 15.3.2 款规定	/
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 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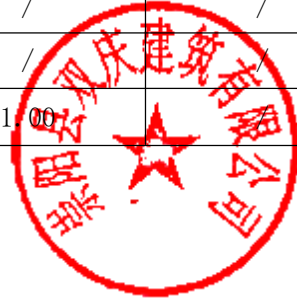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黄明 (签字)

2026 年 07 月 01 日

备注: 本附录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	/	A	/	/	/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	B ₁	__至__	/	/
	钢材	F ₀₂	/	B ₂	__至__	/	/
	水泥	F ₀₃	/	B ₃	__至__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1.00	



备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_____

单位性质：_____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_____

地 址：_____崇阳县天城镇崇阳大道 211 号兴业大厦_____

成立时间：_____1997_____年_____11_____月_____08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长期_____

姓 名：_____黄丹晖_____性 别：_____男_____

年 龄：_____44 岁_____职 务：_____总经理_____

系_____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_____（盖单位章）

_____2026_____年_____07_____月_____01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 2026 年 07 月 01 日参加 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九标段）（项目名称） 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九标段）（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 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投 标 人：崇阳县双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07 月 01 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200169640805300020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阳财富广场支行

法定代表人：黄丹晖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365000050505



2023年10月24日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若招标人免收中小微企业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___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你方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标段名称) 的施工投标，_____/___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____/____ (投标保函额度) 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___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年 ____/____/____ 月 ____/____/____ 日

备注：1.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 投标人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担保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或对招标人的权利造成实质性的限制。

489193F1 成法

法定代表人: _____ /

成员二名称: 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_____

• • • • •

1. /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义务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

/ 年 / 月 / 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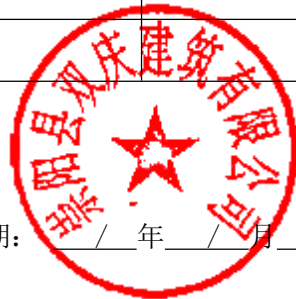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	/	1	/	/	/	/	/
		2					
		3					
		1					
		2					
		3					
		1					
		2					
		3					
		1					
		2					
		3					

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备注：1. 本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2. 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___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___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备注
/	/	/	/	/	/	/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___（签字）

乙 方：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___（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备注：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6. 因“电子交易平台”未要求所有分包单位办理 CA 数字证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可由甲乙双方盖章后扫描上传。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的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九标段）（项目名称）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九标段）（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九标段）（工作内容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5人，营业收入为40563万元，资产总额为5047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 （工作内容名称），属于 /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07月01日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或非中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内容中横线部分、企业名称和日期无需填写，无需盖章，亦可不提供本声明函。未提供本声明函或声明函未填写内容的，视为非中小微企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2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13年度的数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会保险	执业、职业单位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彭雪	女	33	大专	建筑工程技术	12	/			建造师证	一级	鄂 1522021202303918	市政公用工程	已交	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	程丰	男	49	大专	工民建	29		√		工程师证	中级	L4002015300306	建筑施工	已交	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
3	安全员	陈棋	男	33	本科	土木工程	14	/			安全员证	初级	鄂建安 C2 (2020) 0002243	工民建	已交	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
4	质量员	程智	男	36	大专	/	15	/			质量员证	初级	0422410900080000017	市政工程	已交	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
5	材料员	汪奥妮	女	31	本科	/	8	/			材料员证	初级	0422111100028000076	工民建	已交	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
6	施工员	姜超	男	32	大专	建筑工程技术	12	/			施工员证	初级	0422310400119000134	市政工程	已交	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
7	资料员	宋容芳	女	43	中专	/	10	/			资料员证	初级	0422111400028000092	工民建	已交	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
8																
9																

备注：1. 执业、职业单位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2. 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的扫描件。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社会保险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2125260400013083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崇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223722050181F			纳税人名称	崇阳县双庆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12626040001006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4	28,488.32	
44212626040001006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4	285.90	
44212626040001006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4	6,703.12	
44212626040001006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4	785.40	
44212626040001006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4	30.60	
金额合计	(大写)叁万陆仟贰佰玖拾叁元叁角肆分					¥36,293.34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社保号：421200000000000010206479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崇阳县税务局青山税务分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2125260400008397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崇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223722050181F			纳税人名称	崇阳县双庆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12626040001006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4	2,287.20	
44212626040001006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4	51,648.80	
44212626040001006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4	1,143.60	
44212626040001006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4	25,824.40	
44212626040001006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4	100.07	
金额合计	(大写)捌万壹仟零肆元零柒分					¥81,004.07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社保号：100853002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崇阳县税务局青山税务分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2125260500013772

填发日期: 2026 年 5 月 2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崇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223722050181F		纳税人名称		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12626050001446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 2026-05-31	2026-05-20	680.64	
44212626050001446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 2026-05-31	2026-05-20	53,936.00	
44212626050001446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 2026-05-31	2026-05-20	26,968.00	
44212626050001446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 2026-05-31	2026-05-20	340.32	
44212626050001446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 2026-05-31	2026-05-20	29.78	
金额合计		(大写)捌万壹仟玖佰伍拾肆元柒角肆分				¥81,954.74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社保号: 100353002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崇阳县税务局青山税务分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2125260500011776

填发日期: 2026 年 5 月 2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崇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223722050181F		纳税人名称	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1262605000144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0	5,980.00
4421262605000144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0	85.08
4421262605000144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0	6,989.02
4421262605000144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0	10.20
4421262605000144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0	816.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叁仟捌佰捌拾元零叁角				¥13,880.30
国家税务总局崇阳县税务局 税 务 机 关 (章)			备注 社保号: 42120000000000000010206479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崇阳县税务局青山税务分局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2125260600013580

填发日期: 2026 年 6 月 16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崇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223722050181F			纳税人名称	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12626060000942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6	30,064.99	
44212626060000942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6	7,074.10	
44212626060000942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6	826.20	
44212626060000942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6	2,218.83	
金额合计	(大写)肆万零壹佰捌拾肆元壹角贰分				¥40,184.12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社保号: 42120000000000000010206479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崇阳县税务局青山税务分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2125260600013579

填发日期: 2026 年 6 月 16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崇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223722050181F			纳税人名称	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1262606000094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6	54,616.64	
4421262606000094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6	27,308.32	
44212626060000942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6	2,389.46	
44212626060000942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6	1,024.08	
44212626060000942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6	5,980.00	
金额合计	(大写)玖万壹仟叁佰壹拾捌元伍角				¥91,318.50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社保号: 100353002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崇阳县税务局青山税务分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353002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66			
参保所属地	咸宁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6			
2026年06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姜超	42122319940601541X	10035687250	202604	202606	实缴到账
2	宋容芳	422325198210070024	10035801763	202604	202606	实缴到账
3	汪奥妮	421223199506042562	10035872419	202604	202606	实缴到账
4	程智	42122319890729001X	10036077572	202604	202606	实缴到账
5	陈棋	421202199206303431	10036199817	202604	202606	实缴到账
6	彭雪	420621199211231882	10050334314	202604	202606	实缴到账
7	程丰	422325197702196710	10035609917	202604	202606	实缴到账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b.hb12333.com/hbbswt/template/dsbsbmyz.html>
授权码: 2026 0623 1607 20MS XDL7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23日

第1页/共1页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彭雪	年 龄	33	学 历	大专
职 称	/	职 务	项目经理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 级	建造师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鄂建安 B (2018) 0015060		
毕业学校	2014 年毕业于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 学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备注：1.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扫描件。

2. 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的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类似项目”的工程特征指标时，还应当提供其他技术资料的扫描件予以证明。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应附施工许可证。

资格证书

489193F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09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姓名：彭雪

证件号码：420621199211231882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2年11月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09月12日

管理号：20210903442000001314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09日

（盖章）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专用章
17016110016030

制发日期：2022年01月18日

489193F1

489193F1

注册证书

489193F1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11日
2026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彭雪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92年11月23日

注册编号: 鄂1522021202303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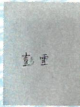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12-30至2027-12-2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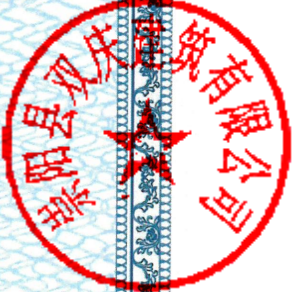
个人签名: 彭雪

签名日期: 2026.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489193F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B（2018）0015060

姓 名：彭雪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2年11月23日

企 业 名 称：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0月24日

有 效 期：2025年4月28日

至 2028年6月30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雪** 性别 **女**，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魏少峰**

证书编号：120521201406848526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姓名 **彭雪**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11 月 23 日

住址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黄龙镇徐岗村六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062119921123188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襄阳市公安局襄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26.03.09-2046.03.09

(三) 承诺书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九标段）（项目名称）
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九标段）（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
理 彭雪（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
经理。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第十条规定“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
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的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 拟派项目经理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
续：

☐ 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_____ / _____ 。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彭雪（签字）

2026 年 07 月 01 日

备注：1. 投标人应当根据“承诺书”的格式，如实说明拟派项目经理能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理由，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 投标人“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内容一致。

（四）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程丰	年 龄	49
性 别	男	毕业学校	武汉无线电工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大专/工业与民用建筑	毕业时间	1997 年
执 业 / 岗 位 资 格	技术负责人	专业职称	工程师
执业/岗位 证书编号	L4002015300306	专业工作年限	29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备注：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及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岗位人员。其中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的扫描件，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安全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的扫描件；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及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岗位人员应附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

职称证书

489193F1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Entrusted by Hubei Professional Titles Reform Group Office,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Xian Ning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签发单位:

编号: 0000799

489193F1

专业名称: 建筑施工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 2015-12-25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 咸宁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 咸职改办[2016]13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 工程技术中级评委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姓名: 程丰
Full Name

身份证号: 422325197702196710
ID No.

管理号: L4002015300306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 2016-03-30
Issue Date

489193F1

学历证书



身份证



安全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安全员		
姓 名	陈棋	年 龄	33
性 别	男	毕业学校	湖北工业大学
学历和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21 年
执 业 / 岗 位 资 格	安全员	专业职称	/
执业/岗位 证书编号	鄂建安 C2（2020）0002243	专业工作年限	14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备注：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及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岗位人员。其中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的扫描件，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安全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的扫描件；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及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岗位人员应附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2（2020）0002243

姓 名：陈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6月30日

企 业 名 称：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6月23日

有 效 期：2026年5月6日 至 2029年6月23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5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学历证书



身份证



质量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质量员		
姓 名	程智	年 龄	36
性 别	男	毕业学校	鄂州职业大学
学历和专业	大专/工商企业管理	毕业时间	2011 年
执 业 / 岗 位 资 格	质量员	专业职称	
执业/岗位 证书编号	0422410900080000017	专业工作年限	15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备注：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及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岗位人员。其中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的扫描件，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安全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的扫描件；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及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岗位人员应附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证书编码: 04224109000800000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程智

身份证号: 42122319890729001X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湖北明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5月1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jn.hn.gov.cn>



学历证书



身份证



材料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姓 名	汪奥妮	年 龄	31
性 别	女	毕业学校	华中农业大学楚天学院
学历和专业	本科/环境设计	毕业时间	2018 年
执 业 / 岗 位 资 格	材料员	专业职称	/
执业/岗位 证书编号	042211100028000076	专业工作年限	8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备注：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及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岗位人员。其中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的扫描件，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安全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的扫描件；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及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岗位人员应附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证书编码: 042211110002800007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汪奥妮

身份证号: 421223199506042562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 2024年12月2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学历证书



身份证



施工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施工员		
姓 名	姜超	年 龄	32
性 别	男	毕业学校	华中科技大学
学历和专业	大专/建筑工程技术	毕业时间	2014 年
执 业 / 岗 位 资 格	施工员	专业职称	/
执业/岗位 证书编号	0422310400119000134	专业工作年限	12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备注：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及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岗位人员。其中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的扫描件，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安全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的扫描件；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及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岗位人员应附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证书编码：04223104001190001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姜超



身份证号： 42122319940601541X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咸宁市中恩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3年 09月 2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学历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姜超 性别 男, 一九九四年 六月 一 日生, 于二〇一二年
三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 修完 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
毕业。

校(院)长: 

批准文号: 教育部[83]教成字〇〇2号 学校(院): 华中科技大学

证书编号: 104875201406711040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教育部) www.hust-snde.com (学校)

身份证

姓名 姜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6 月 1 日

住址 湖北省崇阳县金塘镇葵山村八组02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122319940601541X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崇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12.27-2028.12.27

资料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姓 名	宋容芳	年 龄	43
性 别	女	毕业学校	咸宁财校
学历和专业	中专/会计	毕业时间	2000 年
执 业 / 岗 位 资 格	资料员	专业职称	
执业/岗位 证书编号	0422111400028000092	专业工作年限	10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备注：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及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岗位人员。其中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的扫描件，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安全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的扫描件；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及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岗位人员应附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证书编码: 042211140002800009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宋容芳

身份证号: 422325198210070024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 2024年11月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身份证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崇阳县天城镇崇阳大道 211 号兴业大厦			邮政编码	4375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黄丹晖		电 话	18507243886	
	传 真	0715-3380788		网 址	/	
组织结构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黄丹晖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18507243886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李继新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13545572166
成立时间	1997-11-08		员工总人数：235			
企业资质等级	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一级，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57	
营业执照号	91421223722050181F			高级职称人员	2	
注册资金	3200.0000（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27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阳县财富广场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45	
基本帐户账号	42001696408053000206			技 工	1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备注	/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23722050181F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叁仟贰佰万圆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1997年11月8日	
法定代表人 黄丹晖	住 所 崇阳县天城镇崇阳大道211号兴业大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5年11月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企业资质证书

489193F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崇阳县天城镇崇阳大道211号兴业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23722050181F

法定代表人：黄丹晖

注册资本：32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242033474

有效期至：2029年08月0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489193F1

请使用湖北住建综合服务平台
微信小程序扫一扫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3月16日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双庆建筑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489193F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23722050181F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05]002103

企业名称：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丹晖

单位地址：崇阳县天城镇崇阳大道211号兴业大厦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8月17日 至 2026年08月17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0日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双庆建筑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200169640805300020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阳财富广场支行

法定代表人：黄丹晖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36500005050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正本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62824QJ7689R0M

兹证明

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21223722050181F

注册地址：崇阳县天城镇崇阳大道211号兴业大厦

经营地址：崇阳县天城镇崇阳县大道211号兴业大厦506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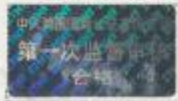
GB/T19001-2016 /ISO 9001:2015和GB/T50430-2017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28日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志
(贴花)

第三次监督合格标志
(贴花)



证书签发人



批准号：CNCA-R-2020-628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审核合格后此证书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公司网站（www.ztht.org.cn）查询，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768号天下一家华府3栋906室 电话：0731-85074500

中天鸿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副本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62824E7690ROM

兹证明

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21223722050181F

注册地址: 崇阳县天城镇崇阳大道211号兴业大厦

经营地址: 崇阳县天城镇崇阳县大道211号兴业大厦506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9月28日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志
(贴花)

第三次监督合格标志
(贴花)



证书签发人



批准号: CNCA-R-2020-628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 审核合格后此证书继续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公司网站 (www.ztht.org.cn) 查询。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768号天下一家华府3栋906室 电话: 0731-84074566

中天鸿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正本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62824S7691R0M

兹证明

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21223722050181F

注册地址: 崇阳县天城镇崇阳大道211号兴业大厦

经营地址: 崇阳县天城镇崇阳县大道211号兴业大厦506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9月28日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志
(贴花)

第三次监督合格标志
(贴花)



证书签发人



注册号: CNCA-证-2020-628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 审核合格后此证书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公司网站 (www.ztht.org.cn) 上查询。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768号天下一家华府3栋906室 电话: 0731-85074566

中天鸿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请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崇阳县双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中国境内		证书状态: 有效 ☐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	91421223722050181F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崇阳县双庆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62824QJ7689ROM 有效 发证机构: 中天鸿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9-28
崇阳县双庆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62824E7690ROM 有效 发证机构: 中天鸿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9-28
崇阳县双庆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62824S7691ROM 有效 发证机构: 中天鸿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9-28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无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无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无

备注：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相关关联单位的情况。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3 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承诺书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按《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鄂建文〔2015〕83号）“省内外建筑企业在各市州区域流动，统一实行一体化平台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信息登记。我方在此承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在本投标文件提供的企业资质信息和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信息与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信息一致，若中标后因我方原因导致招标人无法办理本项目施工许可证，我方愿无条件与招标人解除本项目合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07 月 01 日

- 备注：1. 根据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鄂建文〔2015〕83号）的规定，“省内外建筑企业在各市州区域流动，统一实行一体化平台登记管理”。投标人应当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网址：<http://jg.hbcic.net.cn/web/>）进行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登记。
2. 不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无需提供《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承诺书》。
3. 投标人提供的《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承诺书》与事实不符的，按提供虚假承诺处理。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应对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信息与一体化平台登记信息是否一致情况进行比对。
5. 填写格式要求：本承诺书应严格按照本格式填写

1-4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简历表

说明：“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简历表”同本章第七节。



备注：“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年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本招标项目（标段）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中要求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自有设备的原始发票扫描件、折旧政策、停放地点和使用状况等的说明文件，租赁设备的租赁意向书或带条件生效的租赁合同扫描件。



(三)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3-1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1	崇阳县白霓镇集镇升级改造项目	崇阳县白霓镇人民政府	详见合同	1891.89	2022.10.20- 2023.2.20	余俊

3-2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崇阳县白霓镇集镇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所在地	崇阳县白霓镇
发包人名称	崇阳县白霓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地址	崇阳县白霓镇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肖战国
合同价格	1891.89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20 日
承担的工作	改造人行道、安装路缘石、敷设给水管网、沿街立面改造等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余俊
技术负责人	王杰 17371535858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详见合同
项目描述	/
备注	崇阳县白霓镇集镇升级改造项目

- 备注：1. “类似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
2. 近 5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3 月 5 日，则近 5 年是指 2009 年 3 月 5 日至 2014 年 3 月 4 日。
3.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的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类似项目”的工程特征指标时，还应当提供其他技术资料的扫描件予以证明。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应附施工许可证。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时间为准。
4.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CYZX-202209SZ-016001001

崇阳县双庆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10月13日所递交的崇阳县白霓镇集镇升级改造项目崇阳县白霓镇集镇升级改造项目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8918935.36元

工期: 120日历天。

工程质量: 国家验收规范中的合格工程标准

安全目标: 合格

项目经理: 余俊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黄贵斌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崇阳县白霓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10月18日

(中标通知书未生成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二维码,不具备法律效应)

备注: 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白霓镇集镇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崇阳县白霓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崇阳县白霓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霓集镇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白霓集镇升级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 白霓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崇发改(2022)235号。

4.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

5.工程内容: 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玖拾壹万捌仟玖佰叁拾伍元叁角陆分 (¥18018935.3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伍仟零伍拾壹元叁角 (¥395051.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拾柒万捌仟元 (¥678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肆仟贰佰伍拾陆元陆角 (¥394256.6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陆万陆仟叁佰肆拾叁元柒角陆分 (¥ 566343.76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余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

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白霓镇人民政府党政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生效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五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 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崇阳县白霓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道路工程；铺装贴面工程；绿化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道路工程保修期为一年；铺装贴面工程保修期为一年；绿化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按约定期限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489193F1

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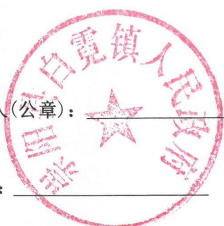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胡海

(签字)：李俊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89193F1

竣工验收证书

工 程 编 号: _____

工 程 名 称: 崇阳县白霓镇集镇升级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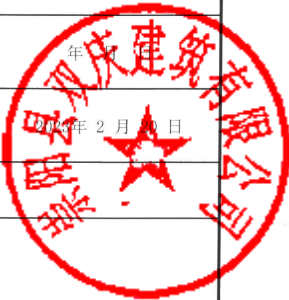
施 工 单 位: 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 D142200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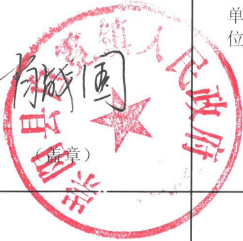
489193F1

施工单位人员	经理（法人代表）	黄丹晖		
	总工程师	李继新		
	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	赵春良		
	公司质检部门负责人	王洪豪		
	项目经理	余 俊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贵斌		
工程名称	崇阳县白霓镇集镇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崇阳县白霓镇
工程造价 （万元）	1891.89		施工决算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年 10 月 20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120天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范围及主要工程量				
1、改造人行道40349.13平方米， 2、安装路缘石6887.53平方米； 3、新建树池608个，栽种樟树608棵； 4、安装双臂路灯226 盏， 5、敷设给水管网10958米、排水管道2327米，疏通排水沟2698.5米；设置消防栓25个；敷设弱电管网6655.5米； 6、沿街立面改造 1687.63平方米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施工过程中，我项目部始终坚持以工程质量为核心，对工程质量严格把关。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设置质量控制点，各工序采用自检、互检、交接检查，经检查合格的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对检查不合格的拒绝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若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及时整改，使工程质量问题消除与萌芽状态。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1、本工程验收情况符合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各项工程已经业主与监理验收合格，符合要求。 2、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3、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89193F1

489193F1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盖章)	设施管理单位	管理负责人  (盖章)
竣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489193F1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4-1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计划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	/	/	/	/		

4-2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发包人名称	/
发包人地址	/
发包人电话	/
签约合同价	/
开工日期	/
计划竣工日期	/
承担的工作	/
工程质量	/
项目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
备注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正在施工的应附施工许可证。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企业信誉情况

5-1 企业信誉声明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有在公示的失信惩戒信息（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黄永辉（签字）

2026 年 07 月 01 日

-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 1.4.3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3. 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3 月 5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11 年 3 月 5 日至 2014 年 3 月 4 日。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惩戒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行贿犯罪行为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5-2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无	
仲裁情况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无	

备注：1. 招标文件将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项的，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

2. 近 3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3 月 5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11 年 3 月 5 日至 2014 年 3 月 4 日。

3.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扫描件。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的制发时间为准。

5-5 近 3 年项目经理获表彰情况表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	/	/	/

- 备注：1. 近 3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3 年，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3 月 5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11 年 3 月 5 日至 2014 年 3 月 4 日。
2. 本表后应附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扫描件。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
3. 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颁奖单位。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商务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十、施工组织设计

详见技术标



十一、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的响应承诺书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的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九标段）（项目名称）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九标段）（标段名称）的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郑重提交我们的投标文件，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 210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天**。

履约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缺陷责任期为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权利和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遵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充分理解承认并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发挥自己企业的综合优势，贵单位的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 标 人：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07 月 01 日

满足“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项规定要求的承诺书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11）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07 月 01 日

承诺书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

我方参加 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九标段）（项目名称）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九标段）（标段/包名称）投标中没有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围标串标、转包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资质、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如有违规按相关文件规定严格处罚。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黄树华（签字）

2026年 07 月 01 日

489193F1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列为“信用湖北”（<http://credit.hubei.gov.cn/>）信用黑名单；
2. 被列为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http://www.hbcxpt.cn/>）重点监管对象；
3. 被列为全国、全省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4.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处罚期内。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6~~年~~07~~月~~01~~日



承诺书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

1.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本项目中相互兼职。
2. 均应当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投标人。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07 月 01 日

承诺书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品种齐全，可以满足本工程施工需求。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07 月 01 日

十二、财务会计报表

此处上传财务状况内容中，不适合在外网公示的财务会计报表内容。



489193F1

489193F1

489193F1